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
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

采购人：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开启	13
5. 投标	13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技术要求	35
二、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三、响应承诺函	45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46
五、项目实施方案	50
六、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
- 2. 项目名称：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50000 元
- 5. 最高限价：1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069-01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1550000	1550000

6. 采购需求：依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编制的《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等团体标准开展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服务等。

- 7.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 是否接受进口：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3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2-333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539277074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依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编制的《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等团体标准开展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服务等。
★1.3.2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响应人应自行查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6.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一份且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开启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响应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会议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5.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550000 元		
*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数据采集与处理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评价报告且经采购人综合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4 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

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格的 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中标注★号内容，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所有潜在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

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响应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注册：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6.4 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开启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开标结束。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5.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技术科联系（0392—3362905）。

5.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2.2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5.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开启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最后报价

6.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3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评审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1）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解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

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8)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9)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应当及时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规定的截止时间到，响应人少于 3 家的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0392-3314516**）提出投诉。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响应人
★ 2.1.1	资格审查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1.2	符合性审 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5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 注：投标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3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出具所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业绩经验 (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附项目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2)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实力 (满分 20 分)	供应商参与过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起草（或研讨）等活动的，每具有一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须附参与相应活动的记录或专家推荐意见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58 分)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处理、评价方法与模型、评价报告编制、售后服务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在评价指标设置和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等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的，额外加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在评价方法和模型验证测试等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额外加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8 分。
注：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于甲方拟依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编制的《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团体标准，开展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项目，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依据《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等团体标准，建立适合鹤壁市实际情况的相关评估体系，开展调查和数据分析，形成详细的评价报告，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数据采集与处理、评价方法与模型应用、评价报告编制等，为鹤壁市营商环境优化和改进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5 年完成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持续跟踪评价和优化改进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_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数据采集与处理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评价报告且经采购人综合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团体标准的要求顺利推进。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协助乙方开展数据

采集等工作。

3、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等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团体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2、乙方应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数据采集与处理、评价方法与模型应用、评价报告编制等，并对项目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计划。

4、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报告等项目成果，并协助甲方进行成果应用和推广。

六、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价报告等项目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

3、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记录、分析报告、评价模型等，移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要求，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数据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号：

银行名称：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处理、评价方法与模型、评价报告编制、售后服务等内容。

（1）评价标准依据

严格按照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编制的《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等团体标准执行，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2）评价指标体系

需完整涵盖上述三个团体标准中规定的所有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能力、经营主体保护状况等各个方面。

根据鹤壁市实际情况，对指标权重进行合理分配和适当调整，但需提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获得认可。

（3）数据采集与处理

采用科学、合理、多渠道的数据采集方法，如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大数据分析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严格的质量审核和清洗，剔除无效数据和异常值，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运用专业的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形成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分析结果。

（4）评价方法与模型

结合鹤壁市营商环境特点和企业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和模型，如层次分析法、

模糊综合评价法、数据包络分析法等，对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以及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评价方法和模型进行充分的验证和测试，确保其科学性和有效性，能够准确反映鹤壁市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

（5）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详细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报告，包括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评价方法与模型、评价结果分析、问题与建议等。

评价报告应具有高度的逻辑性和可读性，语言简洁明了，图表清晰直观，能够为鹤壁市营商环境优化和改进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6）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响应和解决采购人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供应商应协助鹤壁市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营商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对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工作进行复盘和总结，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变化，对评价指标体系、方法模型等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5 年完成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后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持续跟踪评价和优化改进工作。

（2）服务地点

鹤壁市全域，包括但不限于鹤壁市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数据采集与处理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评价报告且经采购人综合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4.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6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文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
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项目采购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后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内容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则提供此项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提供该项证明。

响 应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并盖章，响应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项目实施方案

注：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处理、评价方法与模型、评价报告编制、售后服务等内容，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